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國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492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415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本院電話紀錄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國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犬隻之飼主，本應善盡管理、監督義務，避免犬隻對他人造成危害，詎其竟疏未注意對其飼養之犬隻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致犬隻撕咬告訴人陳怡璇而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，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第9頁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謝志遠移送併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